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111號
聯絡電話：06-247-7422
傳 真：06-247-7240

受 文 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109溪東重字第003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一份、委任書正本1份、會議紀錄相片一份。
 2. 議案表決單正本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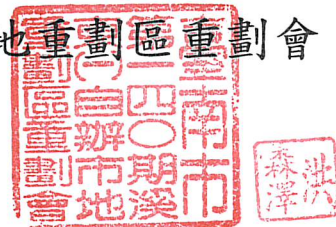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理、監事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洪森澤



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上午 10:0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許美如

洪理事 森澤 洪森澤

吳理事 清震 吳清震

林理事 自作 林自作

林理事 綵湄 林綵湄

洪理事 金山

洪理事 嘉隆 洪嘉隆

劉理事 永堅 劉永堅

列席監事 黃瑞成 黃瑞成

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應出席人數：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已出席理事 6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人宣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開始。

五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解除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議案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前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9 日止計六個月及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，共計 1 年 6 個月。

三、因本重劃區界樁業已實地理設完成，並經主管機關現場辦理地籍測量檢測，各項圖冊依主管機關檢測成果，面積未符部分均已更正，為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作業，擬提請理事會同意解除本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

1.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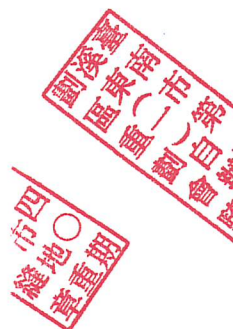
2.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四、解除禁止或限制時間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。

辦法：請各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 11 點 00 分

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七次理事會議照片

